

分類 評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81101 版面：十九版

①導報列系「圖藍育體國我構建，年千二越跨」

建構小而美體育組織

本報記者
陳薇婷

編按：再過兩個月即將邁入千禧年，環視我國過去幾十年的體育發展，始終予人千頭萬緒的感覺，若能在新世紀到來之前作一番徹底的審視，並進行體質全面大調整，將有助於提升我國在國際體壇的競爭力，並強化國民體能。為釐清當前國內體育現況，追求未來願景，從今日起本報體育版將推出「跨越二千年，建構我國體育藍圖」系列報導，與國人惕厲共勉。

臺灣幅員不大，但許多體育組織劃分過於繁複，造成功能「疊床架屋」的現象，正當政府推動行政部門精簡的同時，如果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績效欲大幅快速提升，突破現有框架，朝「小而美」、「精而實」組織架構努力，才能躋身世界體壇強國之林。

今年五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全國體育會議時，曾針對我國體育組織制度的現況及發展策略進行研討，學者專家研究發現，世界各國的政府組織不乏單獨設置中央體育部會，也有與其他部門共同設置部會者，也有部分國家體育由非體育部門

主管。

探討世界各國在設置體育專屬部會的背景，則可發現許多國家的體育主管部門功能事實上與其設置當時的某些重要任務有關，例如日本、南韓、中國大陸、澳洲等，都與爭辦或舉辦奧運會有關，但其中大部分也都在階段性任務結束後即有所變革。這個訊息顯示，推展體育運動的部門可以有彈性，主要功能在於負起一項重要任務。

政府與民間齊力整合資源

以我國而言，參與世界體育事務現階段最重要的是突破奧運金牌障礙、爭辦國際性綜合賽會，增加在各種國際賽會能見度等。這些任務必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才能完成，因為，基於我國特殊國情，只有民間體育組織才能成為世界體壇的會員，但這些組織如果未能配合政府政策，則容易衍生一些後遺症；然而另一方面，如果由政府事必躬親到民間推展運動導致步調不能一致化，所造成的問題更多。

目前我國體育運動推展組織由政府到民間的單位，在中央有體委會與教育部體育司，在民間有中華奧會、全國體總與各級單項運動組織，每年政府編列的體育經費超過三十億元，而這還不包括國光獎金；如果再加上

各縣市政府每年用於參加全國性運動會的經費，總計我國各級政府與民間單位每年投注於體育推展的金額應超過五十億元，這個數目應可在世界排行榜名列前茅。

但是，我國發展體育運動的績效究竟如何？在國際上，不只在奧運會上從未拿到金牌，連曾讓國人引以為傲的棒球也退化到連續二屆八年無法取得資格參加奧運會；在國內則是各種爭議不斷，連體委會推動各項賽會改革都遭到阻力，精省之後的臺灣省體育會定位不明、角色尷尬；今年以來，體委會面臨外界傳聞不斷可能被裁併的壓力，使我國體育推展部門在尚未完成重要任務向國人繳出漂亮成績單之前，路已走得相當坎坷。

推展體育政府力量不能缺

以各國推動體育發展的部門來看，大多數都是由政府成立專責部門負責，美國雖然沒有這類機構，但由國會通過「業餘運動法」交付美國奧會的領導地位。換言之，世界各國普遍認定政府的力量是推展體育運動所不可或缺的一環。

幾十年來，我國一直由教育部體育司專責體育運動推展事務，民國八十六年七月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後，更將體育主管單位提升至高層級。對世界發展趨勢來說，這應

一貫化措施解決多頭馬車

至於兩大民間組織全國體總與中華奧會，則應配合體委會選、訓、賽業務，長遠來看仍應朝「三合一」目標邁進。也就是說，選、訓、賽工作應回歸體委會負責，讓相關業務一貫化，以解決目前多頭馬車的狀況。至於全國體總則轉型負責推動全民運動，並藉以發揮民間體育領導單位的功能；中華奧會則只單純扮演國際奧會會員角色，並負責與大陸體壇對口。

如體育界一致認為我國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應以民間力量為主，則體育界須擺脫長期以來過於倚賴政府提供經費傳統，朝向自給自足邁進，自籌經費支付協會所需，發展目標在輔導與協助立場並不干涉或訂定發展目標，屆時政府則不需要部會層級單位統籌全國體育發展，如此就可達體育發展民主化、總之，著眼於跨世紀體育發展，調整體育架構應是首要工程，官方與民間相關組織應重新思索如何自我定位，賦予更明確的任務與功能，才是新世紀體育運動發展之福。